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将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为授予日，向除钟国庆先生外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该次实际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 万股限制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7、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该次实际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

9、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数量和暂缓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5、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8、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7日，公司将该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9月7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1〕290号），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激励

计划获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为授予日，向除吴国勤先生外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50 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暂缓授予的 1 名高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00 股）因身故，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 128,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人员的回购价格为 12.71 元/股；激励对象身故人员的回购价格为 12.7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0.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001486 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2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暂缓授予 1 名高管）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12,560 股。

(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7.3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64,081,215 股变更为

163,540,40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4,103	2.19%	-540,810	3,053,293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487,112	97.81%		160,487,112	98.13%
三、股份总数	164,081,215	100.00%	-540,810	163,540,40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0 年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以及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作废 2022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